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场所、设施、财物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 2.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场所、设施、财物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资担保公司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 2.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经营场所、设施、财物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 2.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地方交易场所的经营活动场所、设施、财物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1. 地方交易场所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 2.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典当行的经营活动场所、设施、财物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1. 典当行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 2.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活动场所、设施、财物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1. 融资租赁公司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 2.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活动场所、设施、财物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1. 商业保理公司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 2.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活动场所、设施、财物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1.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 2.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对非法集资有关经营场所的查封和有关资产的查封、扣押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或者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存在证据损毁、危险扩大等可能性的情形。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程序	<p>一、审批： 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经分管负责人同意并报主要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逐级向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二、决定： 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p> <p>三、执行：</p> <p>（一）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及查封、扣押决定书。</p> <p>（二）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p> <p>（三）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四）应当场清点并制作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写明场所、设施、财物的名称、型号、位置、数量等，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在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p>	

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

（五）对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现场，进行全程音像记录。音像记录使用专用设备存储，保存期限为十二个月。

四、送达：

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查封、扣押清单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签收。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查封、扣押清单送达当事人。

五、处理：

实施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一）对违法事实确凿，依法应当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没收的，应当依法作出没收处理决定，予以没收；

（二）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作出销毁决定，予以销毁；

（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六、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经分管负责人同意并报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并将查封、扣押的相关物品返还当事人，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在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

<p>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时限</p>	<p>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在期限届满前，经分管负责人同意并报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对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送达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并说明理由。</p>
<p>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形</p>	<p>属于下列情形的，原则上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一、经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且不存在证据损毁或危险扩大等可能性的；</p> <p>二、采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p>